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7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价异动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审查，于2015年11月24日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并对外披露。

问题一：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答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者补充的内容。

问题二：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及业绩方面存在哪些风险；

答复：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经营情况公司已在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问题三：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或者筹划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答复：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筹划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四：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答复：公司坚持持续关注相关公共媒体，近期未发现有公共媒体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问题五：2015年6月，你公司已取得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证监会核准批文，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请说明至今尚未完成交割的原因，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如有，请说明，并请说明标的资产交割的计划和安排。

答复：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该批复的有效期至2016年6月。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9月26日、10月26日、11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由于今年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标的公司前期实际经营业绩与承诺有较大差异，介于标的公司承诺的是年度业绩，在批复的有效期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本着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目前公司正对标的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确认，根据行业季节性特点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预计第四季度业绩会有好转。在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除与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未约定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现双方正就下一步合作进行协商，此次资产交割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答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